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8〕202号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郑州市第一批历史建筑 保护名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历史建筑是不同历史时期城市发展的重要物质载体，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、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。为更好地保护我市历史文化遗产，挖掘文化内涵，延续历史文脉，根据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2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确定郑州大学（南校区）3号教学楼等212处历史建筑为郑州市第一批历史建筑，现予公布。

各区人民政府（开发区管委会）、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历史

建筑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统筹协调发展与保护的关系，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，提升文化自信。同时加强对我市历史建筑的保护、管理和宣传，共同做好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有关工作。

附件：郑州市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

2018年12月10日

---

主办：市规划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五处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2月11日印发

---

